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坤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具原告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正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坤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9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僅以電腦繕打而未有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具原告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正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